			計算營業稅額。但與當業得依查定之銷售額計算之。
	業		票券業及典當業,就其銷售額按第十一條規定之稅率
	及兼營票券買賣之事	-	第二十一條 銀行業、保險業、信託投資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
	業。包括票券交易商		徵收營業稅。
	票券買賣業務之營		定者,應另就其未符規定部分之銷售額,按百分之三
以收款時為限。	經主管機關核准經營	票券業	限內所沖銷或提列之金額未符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之規
	· 等		之規定,沖銷各業逾期債權或提列備抵呆帳。其在期
	所及期貨結算機構		之銷售額百分之三之相當金額,依目的事業主管機關
	桿交易商、期貨交易		文修正施行之日起四年內,就其經營非專屬本業以外
	業。包括期貨商、槓		第一項各業除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外,應自本條
	經營期貨業務之營		法,報行政院核定。
以收款時為限。	經期貨主管機關核准	期貨業	前項非專屬本業之範圍,由財政部擬訂相關辦一。
開立憑證時限特別規定	範圍	業 別	二。但保險業之再保費收入之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
			十條規定之營業稅稅率外,其營業稅稅率為百分之
7限表部分規定	《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部分規定	答業	票券業及典當業,除經營非專屬本業之銷售額適用第
			第十一條 銀行業、保險業、信託投資業、證券業、期貨業、
	年七月一日施行。		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八日公布
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修正條文,自中華民國八十八	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		票券業
7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但本法	本法修正條文施行日期		條條文及營業人開立銷售憑證時限表期貨業及
日行政院定之。	· 本法施行日期,由行政院定之。	第六十條	修正營業稅法第十一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六十
			_

統府公報

總

第六二八四號

四